		公 職	人員財	產 申 報	表		
申報人姓名	呂新科	服務機關	1.臺北市政	(府資訊局		1.局長	<u>=</u> ×
			2.			2.	
申報日	108年04月1	10 日		申報類別	忧(到)職申報	•	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合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子女	돈	30中		子女		呂〇仁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
土 地	坐 ;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土		地	變	動			形
土 地	坐	商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2. 建物(房屋	屋及停車位)						
建物	標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建		物	變	動	情		形
建物	標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
 種	j	類 總 噸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				得)時間	得)原因	
(四)汽車(含	大型重型機器原	 御踏車)					
廠 牌	型	號汽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HONDA ACCORD			1,998	呂新科	93年02月 25日	買賣	859,000 (超過五年)
(五) 航空器		L		1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
 本欄空白
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 元)

 幣
 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 本欄空白
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746,605元)

 存放機構構
 基務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呂新科		442,501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呂新科		110,501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呂新科		47,477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呂新科		24,130
華南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呂〇中		20,000
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呂〇仁		100,000
元大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呂新科		1,996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 有	人	. 股 數	票面	面 價 額	到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元)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	今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	機構.	單 位	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新光	人壽保險的	设份有限公	2司	金好意	萬能變額	頂壽險		呂〇中				
新光	人壽保險的	设份有限公	2司	新富貴	增額終生	上壽險		呂新科				
新光	人壽保險的	设份有限公	2司	新長安	於生壽隊			呂新科				
新光	人壽保險的	设份有限公	2司	新長安	於生壽隊	僉		呂〇中				
新光	人壽保險服	设份有限公 设份有限公	门	新長安	於生壽隊			呂〇仁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5,832,630元)

種	類化	責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	取得(ā 原	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E	呂新科	-					重分				5,832,630	106年 20日	F12月	購置房	·屋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品	取得(發生) 寺 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1.本人與妻子謝佩蓁自 106 年底因理念不合,現已離婚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呂新科